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3樓

電話：(02)265800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5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5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39		二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二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0~41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3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4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74,422	36	\$ 333,27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3,812	-	2,3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2,696,200	55	1,114,100	6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6,282	-	4,6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90,716</u>	<u>91</u>	<u>1,454,344</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八)	80,201	2	71,3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15,995	-	16,214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	333,344	7	333,344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136	-	1,1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0,676</u>	<u>9</u>	<u>422,078</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21,392</u>	<u>100</u>	<u>\$ 1,876,4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二)	\$ 21,138	-	\$ 45,7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9	-	3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587</u>	<u>-</u>	<u>46,0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1,587</u>	<u>-</u>	<u>46,075</u>	<u>2</u>
	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72,930	50	2,165,770	115
3200	資本公積	4,505,176	92	1,274,857	68
3300	累積虧損	(2,074,340)	(42)	(1,602,660)	(8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1)	-	(7,620)	-
3XXX	權益總計	<u>4,899,805</u>	<u>100</u>	<u>1,830,347</u>	<u>9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21,392</u>	<u>100</u>	<u>\$ 1,876,4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及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 48,680)	-	(\$ 45,73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130)	-	(250,5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810)	-	(296,3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五)	18,548	-	18,2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五)	(374)	-	(2,0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八及十八)	(6,044)	-	(1,6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30	-	14,569	-
7900	稅前損失	(471,680)	-	(281,736)	-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十六)	-	-	1	-
8200	本年度損失	(471,680)	-	(281,735)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四)	3,659	-	3,7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59	-	3,7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8,021)	-	(\$ 278,0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純損 (附註十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16)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裕新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 股數 (仟股)	附註金	十四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累積虧損 (附註十四及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四)	權益總額
A1	194,172							
D1	-	-	-	-	-	(281,735)	-	(281,735)
D3	-	-	-	-	-	-	3,711	3,711
E1	22,100	221,000	1,171,300	29,102	-	-	-	1,421,402
N1	-	-	-	23,561	-	-	-	23,561
N1	305	3,050	35,419	(32,786)	-	-	-	5,683
Z1	216,577	2,165,770	1,208,335	66,522	(1,602,660)	(7,620)	-	1,830,347
D1	-	-	-	-	-	(471,680)	-	(471,680)
D3	-	-	-	-	-	-	3,659	3,659
E1	30,000	300,000	3,150,000	30,251	-	-	-	3,480,251
N1	-	-	-	28,663	-	-	-	28,663
N1	716	7,160	61,786	(40,381)	-	-	-	28,565
Z1	247,293	\$ 2,472,930	\$ 4,420,121	\$ 85,055	(\$ 2,074,340)	(3,961)	(\$ 3,961)	\$ 4,899,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471,680)	(\$ 281,7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2	2,192
A20200	遞延服務成本攤提	-	21,15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7,712	43,432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1)	(10,7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044	1,638
A225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	3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40)	(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0)	(1,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578)	(4,9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4,731)	(230,25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25	10,0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106)	(220,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82,100)	(835,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3)	(15,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313)	(849,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3,450,000	1,392,300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28,565	5,6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8,565	1,397,9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E000	現金及約當淨現金增加	\$ 1,441,146	\$ 328,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276</u>	<u>5,1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4,422</u>	<u>\$ 333,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96 年 9 月 5 日，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成立，以成為世界級創新技術為基礎的生物科技公司為目標，主要從事提供生物技術服務、治療及預防感染性疾病的新藥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致力於新藥開發、資金籌措、招募與訓練員工等活動，主要營運活動已開始但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原名字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4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4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上櫃申請案，並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

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自外部取得之新藥研發技術屬尚未完成之研究發展計畫將繼續進行研發者，因其尚未開發完成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因此不進行攤銷，而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測試。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其他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本公司自贊助機構取得專案研究補助款項，依專案研究計畫之完成進度認列為補助收入。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技術授權公司及顧問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所取得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衡量，但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者，則以所給

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勞務日衡量。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自外部取得一新藥研發技術

本公司所取得係為繼續研究發展之進行中研究及發展計畫，由於其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因此不進行攤銷，而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至少每年比較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減損之跡象。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338,143 仟元及 254,73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10,322	10,1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64,000	323,000
	<u>\$ 1,774,422</u>	<u>\$ 333,276</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17%-0.87%	0.33%-0.87%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二）	\$ 2,672,200	\$ 1,090,100
	24,000	24,000
	<u>\$ 2,696,200</u>	<u>\$ 1,114,10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7%-1.285% 及 0.55%-1.345%。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	\$ 80,198	\$ 71,381
TaiMed Biologics HK Limited	3	3
TMB HK Services Limited	-	-
	<u>\$ 80,201</u>	<u>\$ 71,3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	100%	100%
TaiMed Biologics HK Limited	100%	100%
TMB HK Services Limited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 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儀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87	\$ 1,311	\$ 300	\$ 1,626	\$ 6,224
增 添	12,797	-	2,738	-	15,535
處 分	-	-	(300)	-	(300)
重 分 類	-	-	1,626	(1,626)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84</u>	<u>\$ 1,311</u>	<u>\$ 4,364</u>	<u>\$ -</u>	<u>\$ 21,459</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07	\$ 946	\$ -	\$ -	\$ 3,053
處 分	-	-	-	-	-
折舊費用	1,270	125	797	-	2,1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7</u>	<u>\$ 1,071</u>	<u>\$ 797</u>	<u>\$ -</u>	<u>\$ 5,24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407</u>	<u>\$ 240</u>	<u>\$ 3,567</u>	<u>\$ -</u>	<u>\$ 16,214</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784	\$ 1,311	\$ 4,364	\$ -	\$ 21,459
增 添	2,561	523	129	-	3,2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45</u>	<u>\$ 1,834</u>	<u>\$ 4,493</u>	<u>\$ -</u>	<u>\$ 24,67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77	\$ 1,071	\$ 797	\$ -	\$ 5,245
折舊費用	2,453	102	877	-	3,4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0</u>	<u>\$ 1,173</u>	<u>\$ 1,674</u>	<u>\$ -</u>	<u>\$ 8,67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15</u>	<u>\$ 661</u>	<u>\$ 2,819</u>	<u>\$ -</u>	<u>\$ 15,995</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儀器設備	6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無形資產－技術權利金

技術權利金係本公司向外購入之新藥研發技術（請參閱附註二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尚未開發完成達到可使用狀態。本公司每年定期對技術授權進行減損測試，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減損之跡象。

十一、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留抵稅額	\$ 5,629	\$ 4,188
預付款	596	464
暫付款	57	-
	<u>\$ 6,282</u>	<u>\$ 4,652</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1,136</u>	<u>\$ 1,136</u>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臨床試驗費	\$ 17,872	\$ 41,546
勞務費	1,405	3,075
用人費用	678	607
其他	1,183	488
	<u>\$ 21,138</u>	<u>\$ 45,716</u>

本公司於102年7月收到Clinlogix向法院訴訟之訴狀主張本公司委託其執行之TMB-355靜脈注射phase IIb臨床試驗須額外給付美金316仟元之服務費及逾期加計款項予Clinlogix，法院於103年10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103年10月估列所須負擔之研發費用美金375仟元，並於104年1月支付，該訴訟已結案。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6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6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7,293</u>	<u>216,577</u>
已發行股本	<u>\$ 2,472,930</u>	<u>\$ 2,165,77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現金增資。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600 仟股。

104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3,45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變更登記。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 103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63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392,3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3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變更登記。

(二) 技術作價增資

本公司為取得新藥研發專利技術及有關管理服務，歷年發行之技術股如下：

給與日	增資基準日	給與對象	取得專利技術或勞務	發行股數 (仟股)	增資金額 (仟元)
98.3.26	98.5.31	中央研究院	零流感 (Tamiphosphor) 研發專利授權	\$ 150	\$ 1,500
98.3.26	98.12.30	美商 Genentech Inc.	愛滋病新藥 (TMB-355) 研發專利授權	15,260	152,600
98.5.26	98.8.31	何大一 (創辦人)	新藥研發所需技術與管理 服務	10,000	100,000
98.11.23	98.12.30	張念原 (執行長)	新藥研發所需技術與管理 服務	1,650	16,500

上列之新股發行均業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 (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 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為 2% 以下。
2. 員工紅利為 1% 以上。
3. 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超過 50% 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係屬虧損，故均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620)	(\$ 11,3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3,659</u>	<u>3,711</u>
年底餘額	<u>(\$ 3,961)</u>	<u>(\$ 7,620)</u>

十五、稅前損失

稅前損失係包含以下資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2,681	\$ 10,719
補助收入	5,864	7,575
其他收入	<u>3</u>	<u>-</u>
	<u>\$ 18,548</u>	<u>\$ 18,2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74)	(\$ 2,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u>	<u>(62)</u>
	<u>(\$ 374)</u>	<u>(\$ 2,087)</u>

(三) 折 舊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3,432</u>	<u>\$ 2,19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1,159</u>	<u>\$ 950</u>
確定提撥計畫	47,712	46,678
股份基礎給付	<u>28,930</u>	<u>24,921</u>
短期員工福利	<u>\$ 77,801</u>	<u>\$ 72,549</u>

104及103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2人及18人。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45	\$ 2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19)	(2,287)
淨損益	(<u>\$ 374</u>)	(<u>\$ 2,025</u>)

十六、所得稅

(一)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77,786	\$ 77,786
107 年度到期	215,260	215,260
108 年度到期	133,972	133,972
109 年度到期	161,353	161,353
110 年度到期	138,071	138,071
111 年度到期	188,124	165,644
112 年度到期	282,464	282,464
113 年度到期	327,099	323,866
114 年度到期	464,946	-
	<u>\$ 1,989,075</u>	<u>\$ 1,498,416</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166,507</u>	<u>\$ 187,292</u>
暫時性差異		
臨床實驗費	\$ 2,816	\$ 28
外幣兌換	(564)	2,795
技術權利金攤銷	(92,030)	-
投資損失	245,524	239,479
	<u>\$ 155,746</u>	<u>\$ 242,30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u>\$ 2,074,340</u>)	(<u>\$ 1,602,660</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0 元，且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純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u>(\$ 2.16)</u>	<u>(\$ 1.32)</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損失	<u>(\$471,680)</u>	<u>(\$281,735)</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普通加權平均股數	<u>218,043</u>	<u>213,740</u>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04 及 103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35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7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Type A		Type B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25%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75%	屆滿4年	100%
屆滿5年	100%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 月、103 年 1 月、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經核准並發行給與員工認股權 1,603 仟單位、1,642 仟單位、1,935 仟單位及 1,5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6,217	\$ 41.02	5,030	\$ 28.91
本年度給與	1,603	139.20	1,642	75.60
本年度執行	716	39.89	305	18.63
本年度放棄	-	-	150	59.13
年底流通在外	<u>7,104</u>	63.28	<u>6,217</u>	41.02
年底可執行	<u>3,457</u>	25.00	<u>3,315</u>	24.27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時，業已依照中裕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68.63 元及 102.01 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4 年度發行	\$139.2	9 年	\$ -	-
103 年度發行	75.6	8 年	75.6	9 年
101 年度發行	45.6	7 年	45.6	8 年
100 年度發行	33.3	6 年	33.3	7 年
98 年度發行	10.0	11 個月	10.0	1 年 11 個月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衡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104年度發行	103年度發行	101年度發行	100年度發行	98年度發行
給與日股價(新台幣元)	142.6 元	73.2 元	47.04 元	38.4 元	20.64 元
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139.2 元	75.6 元	45.6 元	33.3 元	10.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6%	31.7%	50%	36%	54%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7 年	7 年	5 年	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	-
無風險利率	0.92%	1.40%	1.02%	0.62%	1.00%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17,461 仟元及 14,330 仟元。另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海外子公司員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202 仟元及 9,231 仟元，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及 102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之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分別保留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 15% 及 10% 由員工認購，並於 104 年 11 月及 103 年 2 月決定認購股數及價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採公平價值法，並於給與日認列為酬勞成本。104 及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251 仟元及 29,102 仟元。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金，以支應新藥研發及產品銷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皆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484,434	\$ 1,449,6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138	45,7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804	\$ 1,53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現金、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定期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集中於同一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以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6,201	\$ 4,353	\$ 42	\$ 542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3,138	\$ 833	\$ 1,142	\$ 603	\$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465,200	\$ 1,2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05,312	207,2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1 仟元及增加／減少 2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暴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研究發展費用—委託研究費 子 公 司	\$ 63,530	\$ 63,778
研究發展費用—技術授權費 子 公 司	-	11,553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與子公司 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 簽訂委託研發合約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以協助本公司於美國進行愛滋病治療及預防新藥 (TMB-355 Ibalizumab) 之臨床試驗工作，合約期間分別自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若本公司未於約滿前 30 日終止，則合約自動延展 1 年。雙方約定按季以美金支付。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與子公司 TMB USA 簽訂 TMB-360 之移轉契約，原 TMB USA 與美國 Rockefeller University 間之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為之。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458	\$ 10,387
退職後福利	303	299
股份基礎給付	<u>15,803</u>	<u>25,372</u>
	<u>\$ 26,564</u>	<u>\$ 36,0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申請授信額度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u>\$ 24,000</u>	<u>\$ 24,000</u>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無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取得新藥授權承諾

項次	對象	專屬授權合約	首次授權金	各里程碑授權金及其他承諾
1.	美國 Genentech Inc.	TMB-355 Ibalizumab (靜脈注射劑型)	US\$ 10,000 仟元	(1) 各里程碑支付 US\$5,000~US\$10,000 仟元不等 (2) 銷售分享支出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
2.	"	TMB 355 Ibalizumab (皮下注射治療型)	併同項次 1.	併同項次 1.
3.	"	TMB 355 Ibalizumab (皮下注射預防型)	併同項次 1.	併同項次 1.
4.	美國 Biogen Inc.	Anti-CD4 monoclonal antibodies	—	(1) 各里程碑支付 US\$100 仟元~US\$3,000 仟元不等 (2) 銷售分享支出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
5.	美國 Rockefeller University	LM-52 技術	US\$ 50 仟元	(1) 專利維護費每年 US\$20 仟元逐年增加至 US\$80 仟元 (2) 各里程碑支付 US\$200 仟元~US\$2,000 仟元不等 (3) 銷售分享支出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 (4) 轉授權分享支出則依各里程碑按授權金額一定比例支付
6.	加拿大 Ambrilia Biopharma Inc.	蛋白酶抑制劑 (PI)	US\$ 250 仟元	(1) 各里程碑支付 US\$100 仟元~US\$4,000 仟元不等 (2) 銷售分享支出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 (3) 轉授權分享支出則依各里程碑按授權金額一定比例支付

項次 1.~4. TMB-355 專屬授權合約

本公司與美國 Genentech Inc. (以下簡稱“Genentech”) 於 96 年 9 月簽訂 TMB-355 Ibalizumab (以下簡稱“TMB-355”) 的技術及專利專屬授權合約，本公司取得利用 TMB-355 愛滋病新藥研發之技術及專利權在全球開發、生產、銷售愛滋病新藥的權利。由於前開授權合約所涉之技術及專利權，係由 Genentech

自美國 Biogen Inc. 取得授權後，再轉授權予本公司，故本公司亦承受 Genentech 對 Biogen Inc. 給付授權金之約定，依各項研發進度支付應給予 Biogen Inc. 之授權金，惟前開技術及專利專屬授權合約中有關專利權部分，其專利期限業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屆至。

本公司與 Genentech Inc. 簽約當時即支付技術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予 Genentech Inc.，此外並於 98 年度授予 Genentech Inc. 約當美金 5,000 仟元（約新台幣 152,600 仟元）之技術股作為取得該技術之對價（請參閱附註十及十四）。

因美國國家衛生院對愛滋病治療指引之變更，以至於影響 TMB-355 原訂之發展計畫的時程表，故本公司於 97 年 11 月與 Genentech 重新簽訂修正契約。該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 (1) 有關目前的 TMB-355 愛滋病治療計畫，其新藥上市申請的截止日期延後至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然而，該計畫是否由本公司全程進行至生技新藥上市申請，仍由本公司自行裁量。
- (2) 本公司被允許進行一項備份產品開發計畫，此備份產品可以是應用在不同適應症的 TMB-355 或其新劑型。本公司必須在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美國 FDA(美國聯邦藥物暨食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提交一份備份產品的新藥上市申請。本公司已開發出 TMB-355 新劑型，目前進行臨床試驗中。

項次 5.LM-52 技術

子公司 TMB USA 與美國 Rockefeller University 於 100 年 4 月簽訂「蛋白質融合技術」之專屬授權協議，並於 101 年 3 月簽定補充協議取得其他相關技術授權（現稱為 LM-52 技術），該等技術將用於 TMB-355 第二代之研究與發展計畫。

因嗣後 LM-52 技術已確認為 TMB-355 第二代之主要技術 (TMB-360)，而原授權之蛋白質融合技術預計不再自行開發，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書面通知 Rockefeller University 終止並退回該技術。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子公司 TMB USA 簽訂 TMB-360 之移轉契約，原 TMB USA 與美國 Rockefeller University 間之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合約總價款約為美金 370 仟元。

TMB-360 已於 ADARC 進一步改良成功 (TMB-365)。未來將著重於 TMB-365 之開發。

項次 6.PI 專屬授權和轉讓協定

本公司與加拿大 Ambrilia Biopharma Inc. (以下簡稱“Ambrilia”) 於 100 年 3 月簽定的 PI 及 INI 專屬授權和轉讓協定 (Exclusive license and assigned agreements)，本公司將可取得 Ambrilia 擁有特定蛋白酶抑制劑 (PI) 及嵌合酶抑制劑 (INI) 權利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退回 INI 之相關技術予 Ambrilia，主要係藥物開發執行上未達預期，故本公司將專注於 PI 技術 (TMB-607) 之發展。

中研院零流感獨家授權協議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訂「零流感 (Tamiphosphor) 研發及商品化權利」之專屬授權協議，簽約時即支付技術授權金美金 50 仟元，此外並於 98 年度授予中央研究院 Inc. 約當美金 50 仟元 (約新台幣 1,500 仟元) 之技術股作為取得該技術之對價 (請參閱附註十四)。

103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因研發過程中藥品生產之良率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且應聚焦於愛滋病領域之新藥開發，故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與中央研究院雙方同意終止開發後續零流感計畫。

2. 委託生產藥品合約 (CMO)

(1) TMB-355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與 WuXi Apptec 簽訂委託其生產 TMB-355 藥品合約。另於 102 年 12 月及 104 年 6 月增補 WuXi Apptec 委託生產藥品合約之服務內容。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分別已支付美金 13,058 仟元及 5,162 仟元。未來年度預計尚須支付之款項約美金 659 仟元。

(2) TMB-365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及 104 年 4 月與台康生技簽訂委託其生產 TMB-355 第二代之主要技術 (TMB-360) 及 TMB-355 第二代之主要技術 (TMB-365) 藥品合約，該藥品將全數用於臨床前試驗使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支付美金 798 仟元。未來年度預計尚須支付之款項約美金 1,292 仟元。

3.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房屋，租金按月支付，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26	\$ 4,526
1至5年	<u>9,882</u>	<u>14,408</u>
	<u>\$ 14,408</u>	<u>\$ 18,934</u>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 1,064 仟單位，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行，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7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44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0,2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2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6,54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	31.65	(美元：新台幣)	\$		49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255	31.65	(美元：新台幣)	\$		71,38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84	31.65	(美元：新台幣)	\$		31,15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739(美元:新台幣)	(\$ 374)	30.306(美元:新台幣)	(\$ 2,025)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二)		年股	年底		持有		本公司本年度(損)益投資(註一)	本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一)	備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數比	率帳	面額	金額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	18201 Von Karman Avenue Suite 470, Irvine, CA 92612, US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295,044	\$ 295,044	9,100,000	100%	\$ 80,198	(\$ 6,044)	(\$ 6,044)			子公司
	TaiMed Biologics HK Limite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28 號中華大廈 2 樓	Investment	3	3	100	100%	3	-	-			子公司
	TMB HK Services Limite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28 號中華大廈 2 樓	Investment	-	-	1	100%	-	-	-			子公司

註一：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 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原始投資歷史匯率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五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 年 收 益 率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銀行支票存款					10
	銀行活期存款(註)					810,3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104.12.02-105.02.27		0.17%-0.87%		<u>964,000</u>
	個月以內之銀					
	行定期存款					
						<u>\$ 1,774,422</u>

註：其中包括美金 14 仟元，按匯率 US\$1=32.825 換算。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累積換算調整數	員工認股酬勞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金額	
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 (註一)	9,100,000	\$ 71,381	-	\$ -	-	\$ -	\$ 3,659	\$ 11,202	9,100,000	100	\$ 80,198	\$ 80,198
TaiMed Biologics HK Limited (註二)	100	3	-	-	-	-	-	-	100	100	3	3
TMB HK Services Limited (註二)	1	-	-	-	-	-	-	-	1	100	-	-
		\$ 71,384		\$ -		\$ -	\$ 3,659	\$ 11,202			\$ 80,201	\$ 80,201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註三：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提供質抵押之情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委託研究費	\$ -	\$ 63,530	\$ 63,530
臨床試驗費	-	307,117	307,117
薪資支出 (含退休金)	31,546	42,796	74,342
顧問費	4,192	10,314	14,506
勞務費	3,912	-	3,912
其他 (註)	<u>9,030</u>	<u>11,373</u>	<u>20,403</u>
合 計	<u>\$ 48,680</u>	<u>\$ 435,130</u>	<u>\$ 483,81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304 號

會員姓名：
(1) 林安惠
(2) 洪玉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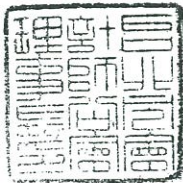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70733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安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玉美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0 日